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上字第1158號

上　訴　人　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道義

訴訟代理人　楊代華律師

　　黃紫旻律師

　　陳奎霖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張博仁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引超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因聲明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十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婷玉

法　官　毛彥程

法　官　林晏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簡維萍